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有關收購水晶水務 及中國水務控股之結算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訂立結算協議，以結算及解除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及債務。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即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予本公司後，仍有若干訂約方責任尚未獲履行，包括(其中包括)賣方之若干責任，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履行相關責任將要求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223,537股

代價股份。鑒於以上所述，訂約方按各方均可接受之條款同意按無過失基準結算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及債務，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結算協議。

結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賣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以悉數及最終解除賣方於結算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於結算協議簽訂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最終代價支付款項3,300,000美元(相等於25,575,000港元)；及
  - (ii) 於結算協議簽訂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其他款項159,373,000港元。
- (2) 待接獲最終代價支付款項及其他款項以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緊隨接獲其他款項或上市批准(以較遲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餘下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3) 倘聯交所並無於結算協議簽訂後30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授出上市批准，則本公司將於該30日期間屆滿後2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本公司先前接獲之其他款項，惟賣方無權向本公司收取餘下代價股份。上文第(2)或第(3)項下本公司之責任獲履行將構成悉數及最終解除本公司於結算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待賣方於上文第(1)項所述結算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後，訂約方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免除及解除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及債務，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向賣方支付餘下三期款項(作為根據補充協議作出調整後代價及目標集團債務償還墊款之一部分)合共人民幣774,670,855元(相等於約976,085,277港元)之責任。

董事認為，結算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餘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獲取上市批准後，餘下代價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予動用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31,123,13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自一般授權獲授出起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於一般授權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悉數最終結算須待結算協議項下訂約方之責任獲履行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最終代價支付款項」	指	根據結算協議應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575,000港元)，一經賣方支付及由本公司接獲，則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退還予賣方；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將就餘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向本公司授出之批准；
「其他款項」	指	根據結算協議應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159,373,000港元；
「訂約方」	指	結算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賣方、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餘下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餘下33,223,537股代價股份
「結算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結算協議，以悉數結算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及債務；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採用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